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01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31日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5年12月24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陶化安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有意补选文光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文光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文光伟先生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进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学习，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为确保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文光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拟对应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任期均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文光伟	文光伟、李晓梅、张元兴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晓梅	李晓梅、文光伟、肖志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光伟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提议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